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SR.218
28 January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十二届会议

第218 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3年1月25日, 星期一, 下午2时30分

在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

主席: CORTI 女士

目录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18条
提交的报告(续)

本记录尚可加以更正。

更正应使用工作语文之一, 以备忘录的形式提出, 并附上已作更正的记录一份, 在本文件分发后一星期内送交D0749室翻译处处长。

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所有更正将汇编成一份总的更正, 于会议结束后不久印发。

下午2时35分会议开始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续）

肯尼亚的初次和第二次定期报告(CEDAW/C/KEN/1-2)（续）

1 . 应主席的邀请，Bonareri Oeri女士（肯尼亚）在委员会会议桌前就座。

第12条

2 . ABAKA 女士询问肯尼亚是否有传统的接生员制度。如果有，她们是否得到任何培训，以提高技术增强操作的安全性？

3 . AKAMATSU女士提到报告的第63段，根据该段，肯尼亚妇女的平均预期寿命有了很大提高。她猜想，男子的预期寿命也同样有了提高，不知是否有任何统计数字。报告第63段还指出，肯尼亚不主张女性割礼；提供给秘书处的补充资料在谈到《公约》第4条时说，某些地方部落对女孩实行割礼是受到总统法令禁止的。关于这一点，她希望得到更加详细的资料。

4 . BUSTELO GARCIA DEL REAL 女士询问怀孕少女的健康状况。男女青少年是否可方便地得到避孕工具及有关知识？确保他们得到避孕套是特别重要的，这可有助于防止艾滋病和怀孕。她不知道少年单身母亲是否受到其家庭和整个社会的非难。怀孕的少女在继续接受教育方面特别容易遇到困难以及遇到其他不利的社会条件，并且特别容易草草早日成婚。她询问关于堕胎有哪些立法，怀孕少女是否能够堕胎，以及关于合法和私下进行的堕胎有哪些统计数字。

5 . OUEDRAOGO 女士询问报告中提到的地区是省还是一些部门或村庄。只有明确这一点才能了解报告中所述的保健设施拥有情况。艾滋病对妇女的健康构成严重的威胁，非洲农村妇女生孩子常常没有适当的保健设施，从而造成疾病扩散。是否所有村庄都有产前诊所？如果没有，那么是否有传统的接生服务？报告中没有说明儿童和妇女的死亡原因。关于女性割礼，肯尼亚代表曾说过现在不主张这种做法，但是不清楚现在正采取哪些制止这种做法的措施。为制止这种做法而采取的方案仅仅是宣传运动，还是还规定了惩罚办法？关于施行割礼的女性人数是否有任何统计数字？她还询问肯尼亚是否存在有害于妇女和女孩身体健康的任何饮食禁忌，比如象布基纳法索那样女孩禁食蛋类。在肯尼亚，正在采取哪些措施保护包括孕妇在内的妇女的营养健康？

6 . BRAVO NUNEZ DE RAMSEY 女士询问肯尼亚教育制度中进行哪些性教育，对于堕胎实行哪些法律限制。 实行女性割礼的在女性总人口中占多大百分比？产前和产后护理的程度如何？

7 . KHAN女士询问是否可合法堕胎。 关于女性割礼，根据所介绍的情况，这种做法于1990年6 月受到禁止，但是，非官方的消息表明，这种做法非常普遍，她不明白为什么禁令没有得到落实。

8 . 林尚贞女士也怀疑禁止女性割礼的法令是否行之有效。 如果有效，那么更加详细地介绍肯尼亚这方面的经验将对其他区域有所帮助。

第13条

9 . AKAMATSU女士提到报告第66段所介绍的关于支付家属津贴和其他福利的情况。 看来已婚妇女似乎受到歧视，她不知道肯尼亚政府打算采取哪些措施纠正这种情况。

第14条

1 0 . AKAMATSU女士提到报告第77段末尾的一段话，说大多数妇女不符合接受农业贷款的条件，尽管当丈夫不在时管理农田的就是她们。 肯尼亚政府是否在采取任何措施改善这种情况？

1 1 . BRAVO NUÑEZ DE RAMSEY 女士说，从报告中可以看出，肯尼亚农村妇女受到歧视，她们甚至不知道自己的权利。 妇女占农村人口的大多数，但她们得不到贷款便利，因为她们不是土地拥有者。 所以，虽然报告第14段和第15段指出，1981年7 月颁布的《继承法法律》使男女享有同等的财产继承、拥有和处置权利，但报告第77段看来是与此相矛盾的。

1 2 . GARCIA-PRINCE 女士赞赏肯尼亚政府特别通过补贴妇女组织而改善农村妇女状况的努力。 但是，她不知道妇女对粮食生产的巨大贡献是否充分反映在官方统计数字中。 正在采取哪些措施纠正土地所有权方面的不平等状况，以便妇女可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拥有、继承和处置土地？

第15条

1 3 . AKAMATSU女士说，根据报告第85段，肯尼亚的户籍法歧视妇女；是否有任何修改户籍法的建议？

14 . ILIC女士询问肯尼亚妇女为获得权利是否诉诸法院。如果诉诸法院，她们能否成功？如果不诉诸法院是因为无知，还是因为其家庭或社会的压力？她注意到，根据肯尼亚提供的补充资料，《宪法》第82条允许在葬礼方面的区别待遇规则，葬礼受男子的习惯法管辖。她不知道是否向男子和妇女进行任何宣传或劝导以帮助摆脱习俗做法。

15 . QUINTOS-DELES 女士说，《公约》第15条与第16条之间的相互关系对消除歧视性规定至关重要。肯尼亚的户籍法带有歧视性，损害了妇女在子女监护权、监管权、托管权和收养权等事项方面的法律平等，因为户籍跟随父亲。必须要求肯尼亚政府认真检查这个问题，因为这个问题对妇女在家庭中的地位有严重影响。

第16条

16 . CARTWRIGHT女士不知道肯尼亚政府是否在采取任何步骤统一婚姻和离婚的法律。根据肯尼亚代表的介绍，自1974年以来就已在努力协调家庭法律制度，而且目前正准备通过一项婚姻法修订案。她不明白为什么这个过程需要这么长时间。

17 . BRAVO NUNEZ DE RAMSEY 女士注意到在肯尼亚许多婚姻都是根据习惯法缔结的，而习惯法的结果是带有歧视性的。根据习惯法结婚的女子被认为本人对一夫多妻制婚姻表示同意。她希望肯尼亚政府将采取措施消除对妇女的不利后果。

18 . AOUJ 女士说，《公约》第16条规定了表明妇女在社会中地位和进步水平的标准。平等与发展是相互关联的，因为促进平等的因素也促进发展，反之亦然。根据肯尼亚代表介绍，肯尼亚大约一半人口所信仰伊斯兰教，她也来自一个非洲穆斯林国家，所以促成了她本人对第16条的态度。根据伊斯兰教，妇女作为未婚女子、妻子和母亲享有生存、自由、教育、尊敬和爱情的权利。一夫多妻制是得到伊斯兰教认可的，但一般原则是一夫一妻制。婚姻需得到女方的同意，允许在得到某些保障的情况下实行离婚。妇女管理财产的权利受到保护；虽然丈夫被视为一家之主，但其地位主要是来自于家庭内的劳动分工，而不是对男性或女性给予的任何特别优待。事实上，伊斯兰教的原则就是平等。但是，男子享有决策权使他们能够遵从法律的文字而不是其精神，从而减少了妇女的权利。结果是并非始终坚持婚姻需有女方的同意，一夫多妻制普遍存在，妇

女获得或转让财产需经丈夫同意，这些是与伊斯兰法律规定的妇女权利相违背的。肯尼亚社会的社会文化不断发展，妇女在城市生活中现在扮演重要的角色，这些发展必将使价值观念发生巨大的变化；1970年适用的标准在1990年代已不再被坚持了。

19. 妇女在家庭中的作用和配偶双方关系的性质正在发生变化，唯命是从正在被相互尊重所取代。妇女正在对家庭开支作出贡献，并且在家庭中对孩子享有同等的权利。她们的作用必将反映在国家的立法中。她不知道肯尼亚政府在改革家庭法的道路上已经前进到哪一步了。提供的补充资料中说，《公约》未充分考虑到妨碍妇女某些权利的文化习俗所起的作用。《公约》的确是一份开创性文件，是承认传统文化对男女行为和观念产生影响的第一份国际文件，同时这份文件还承认传统文化对限制基本权利和妇女行使这些权利所起的作用。妇女本身要对日常生活中不断受到歧视负一部分责任。如果要消除歧视，就必须有两方面的改变。首先，妇女本身必须坚定地掌握其自己的命运，并且表明发展进程需要她们积极参与社会。其次，当权者必须表示克服偏见和消除歧视性法律的政治意愿。

20. 主席感谢肯尼亚代表介绍其国家的报告。委员会成员提出了许多问题，这表明她们非常关心肯尼亚妇女的状况，并且愿意与肯尼亚妇女团结一致，并肩前进。当然，要充分了解一个国家的妇女状况并不容易，因为管理妇女日常生活包括其私生活的立法制度各有不同。第9条、第15条和第16条论述的都是妇女的家庭生活，贯彻落实这些条款是衡量法律上和事实上实现平等程度的一个标准。

下午3时15分散会